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最新法规

2012年6月

总第 185 期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公告》的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最新法规

◆ 增 值 税

2012年6月20日 第6期

国家税务总局 编

重要政策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读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公告》的解读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 2012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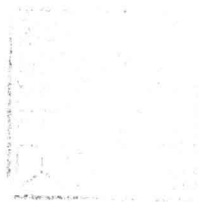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2.6

ISBN978-7-80235-740-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税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253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 (2012—6 总185期)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 编

责任编辑: 刘淑民 马振涛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 (国宏大厦B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税法服务部电话: (010) 63908868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4.5

字 数: 86000字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80235-740-2

定 价: 25.00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目 录

最新法规

◆ 税收征收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1)
2012年4月20日 国税发〔2012〕39号

◆ 增 值 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8)
2012年4月6日 财税〔2012〕3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13)
2012年5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7号

◆ 消 费 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
有关政策的通知……………(26)
2012年4月13日 财税〔2012〕42号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2011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27)
2012年4月20日 财税〔2012〕26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9)
2012年4月20日 财税〔2012〕2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32)
2012年4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33)
2012年5月15日 财税〔2012〕45号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5)

2012年5月3日 财税〔2012〕40号

◆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2012年第二册、

总第二十九册)》的通知····· (36)

2012年2月6日 国税函〔2012〕181号

◆协 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与港澳间税收安排涉及个人受雇所得有关问题的公告····· (37)

2012年4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6号

◆综合税收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39)

2012年3月28日 财税〔2012〕17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0)

2012年4月9日 财关税〔2012〕1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2)

2012年5月8日 财税〔2012〕33号

◆附 录

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2012年4月20日 财预〔2012〕43号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 (46)

2012年4月23日 财教〔2012〕32号

财政部 工商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 证监会关于印发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通知····· (46)

2012年5月2日 财会〔2012〕8号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若干税务处理问题公告》的解读·····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 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60)

相关文件目录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5 日 财企〔2011〕429 号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2 年 3 月 15 日 国农改〔201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1 年企业集团税收调查工作情况的通知 2012 年 3 月 21 日 国税函〔2012〕182 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甩挂运输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6 日 财建〔2012〕1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19 日 国税办发〔2012〕46 号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做好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24 日 财教〔2012〕33 号	
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28 日 财文资〔2012〕4 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8 日 财库〔2012〕4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专项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8 日 发改办高技〔2012〕1137 号	

(欲了解以上相关文件, 请登录中国税务出版社税收资讯网 <http://www.taxation.cn> 查询)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20 日 国税发〔2012〕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了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健康、快速发展，现将《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

“十二五”时期是税收事业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注册税务师行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注册税务师行业作为提供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的中介行业，经过多年的规范发展，已经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制度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了科学规划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蓝图，实现注册税务师行业跨越发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十二五”时期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基础和机遇

（一）“十一五”时期的成就奠定了发展的坚实基础

“十一五”时期，在广大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各地注册税务师协会以及各级税务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注册税务师行业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开拓进取为动力，以推进诚信建设为导向，以提高执业质量为抓手，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十二五”时期实现跨越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截止“十一五”末期，全国税务师事务所总计 4231 家，业务收入 80.1 亿元，服务纳税人约 238 万户次，从业人员 84567 人。其中，执业的注册税务师 31894 人；具有其他中介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3455 人。

——行业法律规范体系和执业准则体系初步建立。《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为行业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以规范涉税鉴证业务开展、保证鉴证质量为契机，初步建立起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操作指南构成的符合行业特点的执业准则体系，为注册税务师行业执业行为标准化、规范化提供了依据。

——行业涉税鉴证业务快速发展。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企业亏损税前弥补三项鉴证业务开展取得突破性进展，鉴证金额和调增、调减的应纳税额逐年大幅增加，切实维护了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在税务机关支持和行业协会努力下，鉴证范围和领域不断拓展，鉴证比重逐年扩大。

——行业社会信誉明显提升。通过业务培训和诚信建设，行业服务纳税人的职业胜任能力明显增强、执业水平显著提高，逐步赢得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认可和信赖。纳税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好纳税义务，积极寻求并依托注册税务师提供专业服务。各级税务机关从征管改革需求出发，不断尝试利用注册税务师的专业服务，作为完善纳税服务、构建和谐税收征收关系的重要补充。

——行业协会自身建设得以加强。各地协会注重自身建设和服务意识培养，不断强化行业培训和行业宣传，使得行业社会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注册税务师行业在快速持续发展的同时，也遇到一些制约行业发展的问題，如：行业管理体制不够明确，行业相关制度尚不完善，行政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滞后；涉税鉴证业务地区开展不平衡，涉税服务市场占有率低；行业高素质人才缺乏，注册税务师队伍发展不能适应业务拓展需要；行业监管有待加强，涉税中介服务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税务师事务所内部机制建设有待加强，行业协会服务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十二五”时期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十二五”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世情、国情、税情将发生深刻变化。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变和社会管理的加强与创新，将会促使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越来越多地选择借助注册税务师行业的专业优势，不断提高税法遵从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把推动服务业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提出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规范提升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会计、审计、税务等专业的要求，为注册税务师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三）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服务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税收为主题，以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为目标，以强化监管和规范发展为主线，推进行业法制建设，完善行业管理体制，创新行业发展模式，拓宽行业服务领域，强化行业质量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在构建和谐税收征收关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科学健康发展。

（四）基本原则

“十二五”期间，注册税务师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以提高税法遵从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规范和推动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根本目的是提高税法遵从度。通过加强注册税务师管理工作，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既维护税法严

肃性，保障国家税收权益，又帮助纳税人增强纳税能力，履行纳税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坚持强化监管和支持发展并重。强化监管是手段，科学发展是目的。通过实施监管，加强对行业发展方向的规划、指导，建立、健全覆盖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入与退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各环节的行业监管体制机制，完善行业执业规范和各项监管制度。通过实施行业做大做强战略、领军人才培养战略、知名品牌战略，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引导税务师事务所模式创新，推进税务师事务所整合转型，确保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加强行政监管是维护行业秩序和保障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自律是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内在动力。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和监督职责，及时研究解决行业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行业规范运作、科学发展。行业协会作为社团组织，应主动接受税务机关的指导、监督，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协助会员拓展业务，引导会员诚信执业。

——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并举。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支持和推动。各级税务机关要鼓励、引导纳税人寻求具备合法资质的税务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依法支持注册税务师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完善市场竞争机制，调节涉税服务供给，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通过正当、有序竞争，促使税务师事务所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坚持诚信建设和党建统战工作协同发展。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把诚实信用理念贯彻到行业专业服务中，使行业成为受社会尊重和纳税人信赖的专业服务组织。进一步加强行业党建、统战工作，不断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为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发展目标

为了实现行业跨越式发展，到 2015 年底，基本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行业规模实现较快发展。力争实现行业收入总额翻一番，注册税务师资格人数、执业人数和行业从业人数分别达到 12 万人、5 万人和 12 万人，税务师事务所数量达到 6000 家的目标。税务师事务所重组、转型运转顺利，涉税鉴证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涉税服务高端业务、新兴业务比重进一步提高。

——行业法制建设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行业立法工作有所突破，监管规范体系和执业准则体系建设趋于完善，行政监管考核机制和行业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建立。

——行业人才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完善行业人才选拔评价标准，健全行业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拓宽行业人才培养渠道，提高行业人才职业胜任能力，着力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行业领军人才。

——行业各项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行业协会组织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能力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行业党建、统战工作进一步加强。

三、大力推进注册税务师行业法制体系建设

（六）完善行业法制体系

积极推动注册税务师行业立法进程，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修订《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满足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工作需要。

（七）建立行业行政监管制度体系

制定注册税务师行业行政监管制度体系架构，明确各级税务机关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措施，建立行业行政监管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实施有效的行政监管。

（八）完善行业执业准则体系

借鉴其他行业有益经验，进一步强化注册税务师行业执业准则体系建设。逐步完成涉税鉴证类、涉税服务类、质量控制类执业准则及操作指南制定工作，为注册税务师执业提供标准和依据。

（九）健全税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

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行业有益做法和经验，完善税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税务行政监管要求和执业水平不断提高，为税务师事务所长期健康发展打好基础。

四、全方位拓展业务范围

（十）优化业务发展战略

通过对市场需求和行业能力的调查与研究，制定行业业务拓展策略。鼓励、引导税务师事务所开展特色业务，开发涉税服务高端市场。研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可行性，拓宽政府购买服务渠道，倡导协会通过品牌推介等方式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

（十一）进一步拓展涉税鉴证范围

——在巩固原有涉税鉴证业务基础上，对纳税清算，各类资格、涉税事项认定，以及加计扣除、特别纳税调整等，在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探索纳税人委托注册税务师进行专业鉴证。

——对需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和税法规定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税务机关备案的重大事项，凡属专业性强、管理难度大、有利于防范税收风险、加强税收征管的，在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探索纳税人委托注册税务师进行专业鉴证。

——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拓展注册税务师参与涉税司法鉴定的业务领域，协助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对司法案件中重大、疑难的涉税事项进行专业鉴定。

（十二）进一步拓宽涉税服务领域

——对涉及纳税服务、税源管理、纳税信用等事项，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税务师事务所提供涉税服务的可行性。

——鼓励、引导税务师事务所开发涉税服务高端市场，开展涉税服务特色业务。争取五年内，在新股发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年报审计等上市公司有关业务，企业重大重组、资本运作业务，跨国公司、中央企业、大型民企等重点纳税人的涉税风险管理、战略咨询、产业规划业务，预约定价、税务调查、特别纳税调整涉外税收业务方面有所突破。

五、鼓励支持行业发展方式创新

（十三）支持税务师事务所特色化发展

——大力推动行业做大做强。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合并重组，进行战略性整合；引导不同资质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与其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形成大、中、小型税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各有侧重、市场定位各有特色，不同规模税务师事务所有序竞争、持续发展的市场格局。

——鼓励大型税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推动大型事务所创新发展模式、创建服务标准，争取五年内培育出一批拥有自主品牌，规模上亿，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提供高水平专业

服务，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特大型税务师事务所，着力提高其对境内外上市公司、特大型企业集团、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重要行业 and 重点区域企业的专业服务水平。

——支持中型税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指导中型税务师事务所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手段，不断挖掘市场需求，做精做专服务领域。争取五年内培育出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涉税鉴证、纳税审核、税收筹划等专业技能，为纳税人提供高质量服务的中型税务师事务所。

——引导小型税务师事务所有序发展。规范小型税务师事务所发展，通过扶持引导，使小型税务师事务所成为面向纳税人提供优质税务代理服务和涉税会计服务的重要补充。

（十四）鼓励税务师事务所模式创新

——加强对行业发展模式创新指导。鼓励执业质量过硬、治理机制科学、发展势头良好的税务师事务所通过合并重组，跨地域整合资源，建立大型或特大型集团化、网络化、品牌化、国际化税务师事务所。鼓励信誉良好、成长快速的小型事务所重组联合，发展成为中型或较大型税务师事务所。科学制定转型方案，推动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向特殊的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转换。

——鼓励大型税务师事务所创建自主知名品牌。扶持中小型税务师事务所专业化品牌创建，探索国际知名品牌本土化途径，推动国际知名品牌本土化进程。

——加快推进行业业务结构和规模结构调整，提高事务所承接综合性业务的能力。探索以注册税务师资格为主体，融合其他相关资格出资设立税务师事务所的可行性。

（十五）引导税务师事务所不同地域均衡发展

鼓励税务师事务所根据地域特点和纳税人需求，开发新兴市场。促进行业区域结构调整，优化税务师事务所的区域布局，形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在东、中、西部地区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行业发展格局。

六、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

（十六）完善行业监管制度

研究制定行业监管办法。健全注册税务师审批、管理、备案、检查、公告制度，完善税务师事务所退出机制。加强跨省开展涉税鉴证业务、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备案和多师资格跨行业执业等事项的管理。

（十七）强化行业监管措施

加大对鉴证报告质量的检查和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规范整顿执业秩序。完善检查内容和检查流程、检查措施，强化建立健全检查人员的选拔与考评制度，加强管理人员监管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监管水平和监管效率。

（十八）健全行业监管机制

坚持纠建并举，建立健全政风行风建设与注册税务师行业监管工作相互推动、相互促进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纳税人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利用中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对税务师事务所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勾结串通、强行指定中介机构谋利等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

（十九）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依托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的总体规划，加快行业信息化建设。完善注册税务

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功能,实现对涉税鉴证业务的防伪验证、资质核对、质量评价、业务约定书报备,行业数据统计,备案事项变更等日常管理事务的信息化管理。有效利用涉税鉴证报告的财务数据,为税收征收管理提供服务。

七、大力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 实施工业人才培养战略

根据“十二五”行业发展目标要求,实施工业人才培养战略。制定行业人才选拔标准,完善行业人才分类分层培养使用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行业。整合培训资源,合理规划培训层级、培训任务和培训内容,提高注册税务师行业人才培养的科学性、针对性。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国际培训机构及社会各类人才培养力量,着力培养一批适应经济全球化需要、为上市公司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高端服务的行业领军人才,满足行业跨越式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二十一) 加强行业从业人员培训

充分发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和地方协会在行业培训中的主导作用,重视培训师队伍建设和培训教材开发。针对业务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业务助理人员、业务开发人员的不同需求,合理确定培训内容,突出重点,因材施教。采取网培面授、国内外交流考察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执业注册税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力度,促进从业人员知识结构、知识内容的及时更新,不断提高职业胜任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

(二十二) 深化行业后备人员建设

加强行业协会、税务师事务所与财税类大专院校的沟通合作,共同探索税务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模式和方法。支持开设注册税务师专业方向的院校应用型学科建设和教材开发。推动注册税务师专业方向院校开设涉税司法鉴定、税收筹划、税务会计、税务风险管理、纳税评估等课程,鼓励在税务师事务所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推广注册税务师方向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解决行业人才短缺和培养滞后问题,促进行业发展。

(二十三) 推进行业考试制度完善

深入推进注册税务师考试制度改革。在充分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基础上,加强与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适时调整、完善考试相关制度,鼓励更多的优秀人才通过考试加入到注册税务师行业中,为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八、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建设

(二十四) 建立完善协会服务支持体系

——加强协会自身体系建设。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办公会等民主决策机构的工作机制,完善会员民主参与行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会员约束和奖励机制。加强协会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和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完善自律制度体系。完善会员制度,丰富会员种类,扩大行业影响;完善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评定制度,探索评定后综合利用途径和效率;完善行业信息统计制度,提高行业数据归集准确度和利用率;完善诚信执业评价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行业诚信水平。

——建立理论研究支持体系。通过组建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业内专家、院校专家组成的研究团队,就行业发展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系统开展理论与实证研究,为行业发展提供理论基础,为行业立法提供理论支持。

——健全服务支撑体系。加强中税协网校培训平台建设、会员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行业人才档案管理途径，增强协会服务会员能力。

（二十五）充分发挥协会沟通协调职能

——要充分发挥协会沟通协调职能，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通过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会员建言献策，举办论坛培训，赠阅会刊等方式，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行业情况，反映会员诉求，促进有关部门对行业的了解，为注册税务师拓展业务搭建平台，争取有关部门对行业业务拓展的支持。

——要发挥贴近行业、反应灵敏的优势，完善以会员为中心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强化服务会员意识，增强服务会员能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和谐发展。

（二十六）加快推进行业党组织建设和行业统战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示要求，加快推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努力做到党在注册税务师行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加强基层组织自身建设，研究探索税务师事务所党组织功能定位，不断创新行业党建工作方式，为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政治动力和有力保证。

——加强与各级统战部门的沟通协调，拓宽注册税务师参政议政渠道。完善行业优秀代表人士推荐选拔办法，探索行业统战工作实现途径。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结合统战部门工作部署，有计划、分批次地对行业优秀代表人士进行培训、推介，力争五年内有行业优秀代表人士进入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参政议政，同时进入地方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的行业代表人数大幅增加。

（二十七）加强行业宣传推介力度

制定行业宣传推介规划，整合行业宣传推介资源，创新行业宣传推介模式，拓宽行业宣传推介渠道，利用《注册税务师》会刊和其他各类报刊，以及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各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宣传推介，展示行业良好形象，提高行业社会认知度。

（二十八）提升行业协会国际影响力

积极开展涉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际涉税服务组织的沟通与合作，提升行业协会在国际涉税服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 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6 日 财税〔2012〕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调整和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机制，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部分行业开展增值税进项
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
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
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
实施办法》（附件 1）的规定抵扣。

二、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其购进农产品仍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抵扣
农产品进项税额。

三、对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实行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附件 2）。

四、各级财税机关要认真组织试点各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
务总局报告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附件：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2. 全国统一的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扣除标准表

附件 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一、为加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纳入试点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实施
核定扣除办法。

二、购进农产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均适用本办法。

农产品是指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三、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方法

(一)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照以下方法核定:

1. 投入产出法: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公认标准和行业平均耗用值)确定销售单位数量货物耗用外购农产品的数量(以下称农产品单耗数量)。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农产品单耗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含税,下同)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以下简称“扣除率”)计算。公式为: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和平均购买单价时,应依据合理的方法归集和分配。

平均购买单价是指购买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不包括买价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和入库前的整理费用。期末平均买价计算公式:

期末平均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期初平均买价+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当期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2. 成本法:依据试点纳税人年度会计核算资料,计算确定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以下称农产品耗用率)。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扣除率计算。公式为: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农产品外购金额(含税)不包括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和在购进农产品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入库前的整理费用。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核定农产品耗用率时,试点纳税人应依据合理的方法进行归集和分配。

农产品耗用率由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年度终了,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试点纳税人本年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3. 参照法: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试点纳税人可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次年,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当期的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并据此计算确定当年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时对上一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核定的进

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核定的进项税额低于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将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二)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

(三)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耗用率和损耗率统称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以下称扣除标准)。

五、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应合并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六、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注明的金额及增值税额一并计入成本科目；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取得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按照注明的买价直接计入成本。

七、本办法规定的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八、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下同)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核定方法顺序，确定试点纳税人适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

九、试点纳税人应自执行本办法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十、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准确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从相关科目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未能准确计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十一、试点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价格明显偏高或偏低，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十二、试点纳税人在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应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适用的扣除标准：

(一)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不定期公布的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

(二) 省级税务机关商同级财政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扣除标准。

(三) 省级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核定程序审定的仅适用于该试点纳税人的扣除标准。

十三、试点纳税人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一) 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1. 申请核定。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

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2. 审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

省级税务机关应由货物和劳务税处牵头,会同政策法规处等相关部门组成扣除标准核定小组,核定结果应由省级税务机关下达,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核定结果。未经公告的扣除标准无效。

省级税务机关尚未下达核定结果前,试点纳税人可按上年确定的核定扣除标准计算申报农产品进项税额。

(二)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十四、试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核定的扣除标准有疑义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自税务机关发布公告或者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

十五、试点纳税人在申报期内,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规定的纳税申报资料外,还应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见附表)。

十六、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扣除情况的监管,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行为,定期进行纳税评估,及时发现申报纳税中存在的问题。

附: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